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街人)	杨丽娟	提案编号	(2024)107号	承办单位	富平县财政局
	面商领导	李佳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税源培植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
		✓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
			✓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28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无						
提案者 签名	杨丽娟			联系电话		
2024年6月28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街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